**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项目预算管理办法**

为规范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：学院）项目预算管理行为，强化项目预算管理，科学配置资源，提高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，保障和促进教学、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，根据学校颁布的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电子工业学校）预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电子工业学校）经费支出及预算调整审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制度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项目预算的编制、审批、执行、调整、监督等。

**第二条** 项目预算管理体制及管理职责

（一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项目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，并对项目预算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是项目预算管理中业务事项的审议者，行使项目筹划、审核、把关的职能。

（三）专业负责人是项目预算管理中预算的执行者，负责项目预算合法、合规、高效的使用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预算申请

（一）项目需在预算申请前进行充分的企业调研，出具调研结果、可行性分析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审核流程

1. 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论证；

2. 项目预算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审核；

3. 项目负责人根据反馈意见对项目预算进行修订；

4. 学院审核完成后提交学校相关部门；

5. 根据上级部门反馈意见对项目预算进行修订；

6. 根据财务处下发资金卡按计划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预算实施

（一）项目预算采用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资金进入资金平台后，将在一周内下达给专业负责人。

（三）专业负责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合法、合规、高效的使用预算资金。

（四）项目预算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跨项目使用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中期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预算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预算调整

项目预算资金在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，若因各种原因确需进行调整且金额在30万及以上的需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交调整方案。由党政联席会议审核，报学校审批，同意后按调整的预算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1.9.18